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527號

原告 陳建方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Z00000000號、113年8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Z00000000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4日晚間9時14分，在國道3號南向50公里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在道路上蛇行」、「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4月9日舉發，並於同年4月15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將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除。

01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一直在自己的車道行駛，絕無逼車行為，緊急煞車也非  
04 故意，因在車前看到不明之小動物，而且煞車時間沒有很  
05 久。蛇行一事為下錯交流道，並非故意。

0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一)答辯要旨：

09 依檢舉影片，原告在車道間以蛇行方式駕車，並以驟然變換  
10 車道、減速及迫近逼車等方式危險駕駛，並波及其他用路  
11 人，此行為足以影響交通往來秩序與安全，核其駕駛行為顯  
12 非屬一般人得以預見之危險駕駛態樣。

1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  
16 大隊113年5月28日函暨所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81至110  
17 頁）、113年10月25日函暨所附道路交通違規現場行向示意  
18 圖、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29至142頁）、汽車車籍查詢（本  
19 院卷第145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  
20 為。

21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觀諸採證照片（本院卷第87至110  
22 頁），可見：

23 1.於10分51秒至11分18秒，系爭車輛行駛於主線車道之中外  
24 車道（以下稱中外車道），檢舉人車輛行駛於主線車道之  
25 外側車道（以下稱外側車道）（本院卷第87至88頁採證照  
26 片1及2）。

27 2.於11分24秒至11分29秒許，系爭車輛打右側方向燈後即偏  
28 離中外車道，並從中外車道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檢舉人車  
29 輛前方，且明顯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不足1組車道線  
30 即10公尺），系爭車輛前方無特殊路況，卻於外側車道上  
31 無故踩煞車驟然減速（本院卷第89至91頁採證照片3至

01 5)。

02 3.於11分39秒至11分50秒許，檢舉人從外側車道變換車道至  
03 中外車道，系爭車輛前方無車輛阻礙其行駛，亦跟著從外  
04 側車道變換車道至中外車道檢舉人車輛前方（本院卷第92  
05 至94頁採證照片6至8所示）。

06 4.於11分58秒至12分1秒許，檢舉人車輛從中外車道變換車  
07 道至外側車道後，隨即加速超越系爭車輛（本院卷第95至  
08 96頁採證照片9及10）。

09 5.於12分34秒許，系爭車輛加速追上檢舉人車輛，並從主線  
10 車道之中內車道（以下稱中內車道）變換車道至中外車道  
11 （本院卷第97頁採證照片11）。

12 6.於12分34秒至12分37秒許，系爭車輛前方無特殊路況，任  
13 意以迫近方式持續接近檢舉人車輛（本院卷第98至99頁採  
14 證照片12及13）。

15 7.於12分43秒至12分45秒許，系爭車輛從中外車道變換車道  
16 至中內車道，加速超越行駛於中外車道之車輛後，隨即又  
17 從中內車道變換車道至中外車道（本院卷第100至101頁採  
18 證照片14及15）。

19 8.於13分03秒至13分22秒許，檢舉人車輛持續往前加速行駛  
20 於外側車道，系爭車輛亦跟著往前加速行駛於中外車道，  
21 再從中外車道變換車道至中內車道，加速超越行駛於中外  
22 車道之車輛後，隨即又從中內車道驟然變換車道至外側車  
23 道檢舉人車輛，並於外側車道上驟然減速（本院卷第102  
24 至106頁採證照片16至20）。

25 9.於14分0秒至14分7秒許，檢舉人車輛從外側車道變換車道  
26 至減速車道，系爭車輛見狀後亦跟著從外側車道變換車道  
27 至減速車道，隨即檢舉人車輛立即從減速車道駛回外側車  
28 道，系爭車輛亦跟著從出口匝道跨越槽化線並駛回外側車  
29 道檢舉人車輛前方（本院卷第107至110頁採證照片21至2  
30 4）。

31 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短短不到3分鐘內，於車道間不斷

01 變換車道，以蛇行方式行駛，並以減速及迫近逼車、跨越槽  
02 化線等方式危險駕駛，此舉顯然已影響檢舉人車輛及其他車  
03 輛正常行駛，嚴重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是原告前開主張，  
04 尚難採信。

05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06 43條第1項第1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  
07 鍰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8 習，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  
09 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  
10 1項第1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11 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汽車、1年內有2次以  
12 上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行為，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  
13 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  
14 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  
15 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

16 (四)被告依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  
17 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1 明。

2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3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法 官 邱士賓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蔡叔穎

07 附錄應適用法令：

08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09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  
10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11 駕車。」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  
12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  
13 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  
14 車。」

15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6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7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8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  
19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0 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